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3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張森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或同面額之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參拾參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或將前開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森和於民國93年11月2日向聲

01 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約定相對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
02 消費款，詎相對人至114年10月8日止未依約繳納，尚積欠新
03 臺幣（下同）332,401元未付。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
04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330,000元
05 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06 三、經查：

07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8 聲請人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明細
09 表及催收紀錄表等件影本，堪認已有釋明其假扣押之請
10 求。

11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12 觀諸聲請人所提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對人張森和名
13 下不動產遭本院辦理查封登記，堪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
14 有異常，衡情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不能或甚難
15 強制執行之可能，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釋
16 明。

17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0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23 附註：

24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5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26 始得聲請執行。